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专任教师（非博士、非高级职称）招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：招聘公告），我校今年招聘部分非博士、非高级职称教师岗位，含硕士教师和部分技术型教师岗位。截止目前，部分岗位已完成或已启动考核工作。

根据《招聘公告》有关精神，“教师招聘公告发布之后，根据报名情况按考生岗位1: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入围人员。符合开考条件即组织考核，岗位招满即止；未招满岗位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继续接受报名，学校人事处将及时公布每期招聘结果。其中面向技术型教师岗位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面向硕士岗位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。”为了进一步做好上述两类岗位的招聘考核工作，确保在今年的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招揽人才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硕士教师

由于面向硕士教师岗位已截止报名，相关报名信息及人员简

历已发至各用人单位，请各单位根据报名情况，尽快审查，尽快研判，尽快报送招聘岗位下一步实施意见（符合开考条件，择时开考；不够开考条件，取消招聘计划；不够开考条件，延长报名时间或建议调整条件继续组织招聘）。此结论性意见应在7月10日前书面报送至人才办。

符合开考条件且准备在7月20日前组织实施的用人单位，请在7月10日前报送资格审查情况（含个人简历及资格电子材料）、硕士教师岗位招聘工作实施细则和招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

二、技术型教师

符合技术型教师（非高级职称）开考条件且准备在7月20日前组织实施的用人单位，请在7月10日前报送资格审查情况（含个人简历及资格电子材料）、技术型教师岗位招聘工作实施细则和招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今年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与往年相比，既要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，又要严格落实我校防疫防控工作需要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。请各用人单位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按时保质地完成招聘工作。

2、请各用人单位根据《招聘公告》和《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专任教师（非博士、非高级职称）招聘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岗位实际，严格实施资格审查、科学确定考核形式，认真组织考务工作。

3、有关材料报送、工作模板和政策解释请与人才办王姗姗老师处咨询，联系电话0710-3591360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专任教师（非博士、非高级职

称) 招聘工作实施方案

人事处

2020年7月3日
